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函



聯絡人：陳婉君

聯絡電話：(02)2999-6122 分機 115

傳真：(02)2995-6500

電子信箱：irene.chen@hucc-coop.tw

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婦盟社(2026)總字第 03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收	文
115. 4. 20	
第	號

主旨：為使大專院校師生認識合作事業，本社特規畫「合作教育融入課程」及「合作社場參訪」相關資源以供各大專院校申請，惠請 貴部協助轉發與各大專院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內政部 115 年推動合作事業發展委託專業服務案
- 二、計畫目的：合作社及合作經濟是大學與地方連結合作的助力之一，為使不同科系的教授能為學生提供多元的學習，特提供相關資源以供申請。
- 三、「合作教育融入課程徵案計畫」詳如附件一，申請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23837DwYDyrV9UVW9>。
- 四、「學生合作社場參訪徵案計畫」詳如附件二，申請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XuUxeXpIEJWjvn32A>。
- 五、收件時間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至 9 月 10 日。
- 六、申請者：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教職員
- 七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，執行單位：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庚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

副本：內政部

理事主席 彭桂枝



大專院校合作教育融入課程徵案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合作社及合作經濟是大學與地方連結合作的助力之一，為使不同科系的教授能為學生提供多元的學習，特提供相關資源以供申請。

二、徵案原則：

- (一) 申請者：國內大專院校之教職員
- (二) 融入類型：通識課或專業課程
- (三) 申請次數：每位教職員只能申請 1 次，上限為 2 堂（4 時）。
- (四) 經費：支援講師費（2,000 元/時）、申請教師之課程紀錄費（2,500 元/堂）及講師車馬費（實報實銷）。

三、課程規劃及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者 參考說明四之建議主題，擇適合主題融入既有課程中。
- (二) 進行方式：專人講授、影片討論、邀請實務工作者分享、桌遊或安排學生作業等多元教學方式。

四、課程主題：建議如下

地方創生與合作社、認識民主式經濟、認識合作社發展過去現在與未來、合作社身分識別、從桌遊中認識合作社、合作社運營概要(社業財及其他)、合作社如何實踐 SDGs、合作社的創新模式、試試合作創業、合作社財稅、合作社如何因應當代社會問題、認識普惠金融與脫貧、合作社與普惠住宅、原住民合作事業案例、國內合作社場案例分享、國外合作社場案例分享、從戲劇體驗合作、其他需求。

五、徵案及審查作業：

2026 年校園培力-大專院校融入式課程申請表

- (一) 本計畫收件時間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至 9 月 10 日。
- (二) 申請者需完整填寫申請表之相關欄位。
- (三) 申請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23837DwYDyrV9UWV9>
- (四) 申請資料一經執行單位審核通過，即會通知申請者，至遲於 9 月 20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。
- (五) 申請者於通過審查，經核定成為受補助課程後，始得執行本計畫。



六、執行時須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執行期限：自計畫核定後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融入式課程。
- (二) 申請單位須於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及檔案：實際教學之成果，例如：課程活動相關紀錄，包括照片、影音或學習單、滿意度調查等。
- (三) 配合計畫執行單位之實地觀課。
- (四) 參與期末教師交流分享會實體或線上活動。基於合作教育推廣目的，未來主婦聯盟合作社得要求協助辦理或經驗分享及研習等相關工作。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校園培力執行單位聯繫：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9996122 轉 115

八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

計畫名稱：115 年推動合作事業發展委託專業服務案

執行單位：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

學生合作社場參訪徵案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參訪是一種有效積極的訪問，增進了解與學習經驗，為使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的教職員能為學生提供多元的學習，特提供相關資源以供申請。

二、徵案原則：

- (一) 申請者：國內公私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教職員
- (二) 申請次數：每位教職員只能申請 1 次。
- (三) 融入類型：社團、通識課、專業課程或大專其他課程
- (四) 經費：支援參訪費、交通費、講師費、活動紀錄費、保險費、工讀生費等。
- (五) 原則上贊助 1 台遊覽車（40 人），若超過人數，請務必填寫正確人數，以利評估相關經費。

三、課程規劃及方式：

依據申請者之課程規劃需求，計畫執行單位媒合適合參訪之合作社場。

四、徵案及審查作業：

2026 年校園培力-參訪合作社場申請表

- (一) 本計畫收件時間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至 9 月 10 日。
- (二) 申請者需完整填寫申請表之相關欄位。
- (三) 申請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uUxeXp1EJWjvn32A>
- (四) 申請資料一經執行單位審核通過，即會通知申請者，至遲於 9 月 20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。
- (五) 申請者於通過審查，經核定成為受補助課程後，始得執行本計畫。



五、執行時須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執行期限：自計畫核定後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。
- (二) 申請單位須於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及檔案：實際參訪之成果，例如：參訪活動相關紀錄，包括：照片、影音或學習單、滿意度調查等。
- (三) 配合計畫執行單位之實地觀課。
- (四) 參與期末教師交流分享會（實體或線上）活動。
- (五) 基於合作教育推廣目的，未來主婦聯盟合作社得要求協助辦理或經驗分享及研習等相關工作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計畫執行單位聯繫：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9996122 轉 115。

八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

計畫名稱：115 年推動合作事業發展委託專業服務案

執行單位：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